

比賽規則

1. 參賽者須依賽程表指定比賽時間15分鐘前報到及出席全部賽事。
2. 參賽者比賽前必須出示附有相片的年齡證明文件(如身份證，護照，學生證，學生手冊，以便核對姓名)。若未能出示有效證件者或與報名資料不符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會發還
3. 如於比賽時間(大會時間為準)尚未向大會報到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。
4. 所有初賽、複賽及小組循環賽，均以31分一局定勝負，不設加分。當其中一方分數首先達十六分時，雙方需交換比賽場區。四強賽事及決賽，均以21分一局，三局兩勝，雙方比分為二十平手時，則先領先兩分的一方勝，當該局分數為廿九平手時，先得三十分的一方勝該局。當其中一方分數首先達十一分時，雙方需交換比賽場區。
5. 所有場次，如雙方同意、場地及人手安排上能配合，可安排提前開始。
6. 本會將提供當日比賽用的羽毛球，參賽者須自備球拍，並穿著運動服裝及不脫色運動鞋
7. 球員不能要求更改比賽日期及時間
8. 一切球例皆依照香港羽毛球總會比賽規例作準。
9. 球員如遇上連場比賽，只能休息 10 分鐘，不能以疲倦為理由要求延遲比賽，大會有權根據情況延長或縮短休息時間。
10. 比賽進行時，除當場比賽球員的教練外，其他人仕不得在場邊作任何形式的指導或騷擾，以免防礙賽事進行。如有違反者，裁判或大會有權請其離開比賽場地。
11. 比賽不設上訴，所有賽果以當場裁判之判決為準。
12. 參賽者須留意大會宣佈及遵守場地守則。參賽者如有違反比賽規則或有不良行為而影響賽事，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，所繳交之費用將不會發還。
13. 除本章程明文規定外，其它賽規一概根據香港羽毛球總會現行比賽規則執行。
14. 閣下提供的個人資料只作報名、統計、日後聯絡及宣傳本會活動之用，除獲本會授權職員外，不會提供予其他人士。
15. 本章程如有未盡完善之處，大會有權隨時修改，並保留最終決策之權利，敬請參賽者遵守及尊重，不得異議。
16. 如有任何爭拗，賽會有權作最後決定，不得有異議。